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6年4月1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8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余新培主持会议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8,077,598.2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,272,879.36元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517,285,750.95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,562,549.76元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；同时，公司2026年影视等各项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,269,400股，并已完成注销，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0,000,53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10,000,537元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
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新培、王四新、席彦超

2026 年 4 月 15 日